

VALUE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AIWAN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Certification and
Recertification Manual**
授證及覆審認證手冊



指引 - 政策 - 程序 - 範例

第三版-2011年12月修訂
(依據 SAVE 2011年5月第11版)

本版取代所有以前公佈的版本

目錄

章節	內 容	頁碼
1.	授證計畫目標	1
2.	概述	2
3.	授證和覆審認證要求	3
3.1.	副價值專家	3
3.2.	價值專家	3
3.2.1.	價值專家認證計點(CP)要求	4
3.2.2.	價值專家覆審認證計點要求	5
3.3.	終身價值專家覆審認證	5
3.4.	價值管理專家 (PVM, 歐盟) 申請成為價值專家 (CVS) 的要求條件	6
3.5.	授證要求摘要	8
4.	授證計點類別說明	14
4.1.	應用價值方法論	14
4.1.1.	執行價值方法論	14
4.1.2.	管理價值方法論	15
4.1.3.	教育價值方法論	15
4.2.	學習價值方法論	16
4.3.	分享價值方法論	17
5.	選擇指導人	20
6.	認證之第一級研習班與第二級進階研討班	21
7.	考試	23
8.	CVS 論文	25
9.	申請資料	30
10.	授證計畫常被問到的問題	32
11.	價值研析提送範例	35
12.	價值方法論工作計畫範例	37
13.	副價值專家提送檢查表	39
14.	價值專家初次提送檢查表	40
15.	CVS 指導人檢核表	41

1.授證計畫目標

國際價值協會（SAVE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 SAVE）授權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執行授證計畫，以達到下列目標：

1. 建立、維持和管理專業授證計畫，以推廣和支援價值方法論的全面應用。
2. 建立並且維持價值方法論的專業發展，依據所建立的標準，來改進專業技術和能力。
3. 堅持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理事會所制訂的授證人員行為倫理標準。
4. 協助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理事會釐清應用價值方法論的方法、流程；對價值專業建立更佳的理解；發展為全世界普遍接受，並增加價值研析的應用。
5. 協助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理事會鼓勵價值方法論的發展和應用；並且鼓勵在製造業、營建業、服務業、政府部門、和其它領域的成功應用。
6. 鼓勵在大學講授價值方法論，推廣教授及學生研發新方法。

所有有關授證事宜皆應直接洽詢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Certification Committee Executive Director）。

2.概述

依據本手冊的要求，申請者應自行決定適用於那一級授證。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計畫提供二個層級的授證：

第一級：副價值專家 (AVS)

副價值專家為對價值方法論有基本認識之個人。副價值專家被鼓勵繼續朝價值專家授證努力。

第二級：價值專家 (CVS)

價值專家為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所授證之最高層級。該頭銜代表對於價值方法論有嫻熟之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價值專家。

授證委員會為價值專家提供三類授證。第一類為價值專家執業者，無論教導價值方法論、領導價值研析、或參與價值研析。第二類為價值計畫經理，對業主負責管理執行公司或政府之價值計畫，該計畫經理除對價工研析成功負責外，同時亦對整體價值計畫之成敗負責。第三類是針對公認大學裡的全時教授，教授價值方法論。

在本文件中，「價值研析」(value study)被廣泛運用，要充分了解「價值研析」的定義，請參閱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價值方法論標準。其他各種對「價值研析」的詮釋將不被接受。

註：所有申請者之申請文件一旦提送至授證委員會即成為授證委員會之財產，對於申請文件不退還予原申請者為授證委員會持續之政策。

3. 授證和覆審認證要求

通常授證點數（Certification Point, 簡稱 CP）是每一層級授證中，對經驗和教育要求的量化制度。請參閱各類別中授證點數對參與小時（contact hours）的定義。
註：第一類-應用類的授證點數，完成 Mod-I 訓練前超過一年的點數不能累計。

3.1. 副價值專家

1. 選擇一位價值專家為指導人。
2. 完成第一級研習班。
3. 提送申請。
4. 通過副價值專家考試。
5. 副價值專家考試可在授證委員會核准申請後舉行或緊接著第一級研習班後舉行。

3.2. 價值專家

1. 選擇一位價值專家為指導人。
2. 完成第一級研習班。
3. 完成第二級進階研討班。（第二級進階研討班與第一級研習班需間隔六個月以上，除非申請人在上第一級課程與第二級進階課程中間，已經完成 2 件價值研析）
4. 價值專家類取得累積積分 88 點；價值計畫經理類取得累積積分 72 點；學術工作者類取得累積積分 77 點。（第一級研習班與第二級進階研討班是必要條件，且不能在「學習」類計算點數）
5. 提送與價值方法論有關的原創論文。
6. 提出申請。

7. 提出申請授證/覆審認證工作表格和必要的文件。
8. 授證委員會核准申請與論文後通過價值專家考試，學術工作者類申請人必須持續紀錄且向授證委員會提出「專業日誌」。

3.2.1. 價值專家認證計點(CP)要求

第一類--應用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 48 點，包含參加 480 小時價值研析工作，且至少 12 件價值研析。研析小時可以是研析小組成員、領隊、協調人等。

價值計畫經理類 - 32 點，包含參加 80 小時(8 點)價值研析工作，且至少 2 件價值研析。加上 3 年相關計畫經理工作。有個例外情況是，在 4 年期間內角色由價值專家變為價值計畫經理，則允許最近 2 年最少具有計畫經理 8 點，總共 32 點。

學術工作者類 - 32 點，包含參加 80 小時小組共同參加的(8 點)價值研析工作，且至少 2 件價值研析，該 2 件價值研析非屬學術研究，而是應用於正在進行的營建業、製造業、商業類計畫。另外最少 80 小時(8 點)價值方法研究工作，進行團隊工作的相關研究以增進價值。

此外，也需要在學校最少講授價值方法論課程 4 學期，該課程需使用麥爾斯價值基金會 (Miles Value Foundation) 或國際價值協會核定的 40 小時第一級研習班課程 (MOD I Workshop)。

第二類 - 學習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價值計畫經理和學術工作者類- 30 點。

第三類—分享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和價值計畫經理類 - 10 點。

學術工作者類 - 15 點，使用授證委員會所準備格式以紀錄進展過程主要階段完成的專業日誌。價值專家指導人應作為進展過程的指引，專業日誌記錄執行和管理的困難，參與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年會或約定時間的專業面試，向授證委員會專門小組進行專業日誌說明。本項記點其中 3 點是 1 篇經過審閱的論文，另外 1 點是發表文章在國際價值協會以及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年會或相關研討會。

3.2.2. 價值專家覆審認證計點要求

價值專家證書必須每 4 年覆審認證。全部點數必須在 4 年的覆審認證期間取得。(不允許提前覆審認證) 價值專家類要求累積取得 66 點，價值計畫經理類要求累積取得 50 點，學術工作者類要求累積取得 55 點。這些點數需要在覆審認證工作表格上敘明，並且隨同覆審認證申請提出。申請人必須證明已經獲得必要的點數，並且在申請文件中逐項列明。

價值專家覆審認證第一類--應用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 -- 48 點，包含參加 480 小時價值研析工作，且至少 12 件價值研析，其中必須有一半以上時間擔任研析小組領隊或指導者。

價值計畫經理類 – 32 點，包含參加 80 小時小組共同參加的價值研析工作，且至少 2 件價值研析，另外還需 2 年連續不斷的全時計畫經理（16 點），再加上額外的計畫經理或價值研析，總點數達到 32 點。

學術工作者類 – 32 點，包含 2 件價值研析，80 小時研究計畫，和講授價值方法論課程 4 學期。

價值專家覆審認證第二類—學習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8 點

價值計畫經理類--8 點

學術工作者類 – 8 點。

價值專家覆審認證第三類—分享價值方法論

價值專家類和價值計畫經理類 – 10 點。

學術工作者類 – 15 點，其中 3 點是 1 篇經過審閱的論文，另外 1 點是發表文章在國際價值協會以及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年會或相關研討會。

3.3. 終身價值專家覆審認證

通過第三次覆審認證，任何價值專家皆可成為終身價值專家。基本上，取得證照之後最快 12 年可成為終身制。當取得終身資格時，就不需要每四年辦理覆審認證。

當終身價值專家仍然參與價值方法論領域內工作，但並不是國際價值協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會員，則每年必須繳交授證維護費。若終身價值專家告知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不在參與價值方法論領域內工作，則會被註記為退休終身價值專家，退休終身價值專家不必繳交授證維護費。退休終身價值專家仍會收到價值計畫的書面資料。若退休終身價值專家通知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開始參與工作並繳交授證維護費，則將被註記為終身價值專家。

3.4. 價值管理專家（PVM, 歐盟）申請成為價值專家（CVS）的要求條件

PVM to CVS Requirements

以下說明歐盟價值管理專家（Professional in Value Management, 簡稱 PVM）要申請轉換成為 CVS 的要求條件，中華價值管理學會不進行翻譯。

A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exists between SAVE International and the National Value Associations of Europe, represented by the European Governing Board (EGB) to protect basic value concepts developed from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by L. D. Miles, and to build on these by sharing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following describes the requirements of a qualified PVM (Professional in Value Management) submitting an application to become recognized as a Certified Value Specialist (CVS):

1. A valid PVM Certificate; The duration of CVS certification shall be four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Once certification is achieved, the candidate shall apply for recertification through the SAV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ard and follow the Board's rules for recertification.
2. Endorsement: A member of the EGB (European Governing Board) or, by delegation, the chairperson of the NCO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country of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n endorsement of the applicant. To overcome the question of validating the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we must trust in the professional discretion of the candidate and the endorser for that candidate. However, this does not preclude the right of the SAVE CB to spot audit any information presented in the application, by the applicant.
3. CVS Advisor This is optional, but advised. The CVS advisor will review the full application for completeness and represent the candidate to the SAVE Certification Board regarding any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during processing.
4. A completed and SAVE Certification Board approve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Log All assignments logged must be those that follow the basic VM Job Plan phases that

includes; Information, Function Analysis, Creative, Evaluation, Development and Presentation. The outcome of the VM events has no weight as a substitute for not using accepted value method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Date: This is the beginning date of each value study assignment. Earliest assignment date shall be four years (or closer) to the date of the application.

Client Company: This is the name of the client for whom the applicant was performing the value study assignment.

VE Project Description:

State the nature, title, or a short description of the value study assignment.

Total Event Hours: State the total elapsed time of the value study assignment.

Total Contact Hours: State the number of hours that the full value study task team was engaged in performing the value study assignment. This excludes any planning activities, or pre-event meeting that do not include the full value study task team.

Total number of hours required: 48 CPs – 480 Hours – Minimum 12 studies.

Total Facilitator Hours: State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that the applicant served as lead or co-facilitator for that project.

Total number of hours required: 48 CPs – 480 Hours.

Notes: Add any notes that would assist the CVS evaluators in understanding compliance with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AST Models: A minimum of two FAST Diagrams created for the above assignments in which the applicant was the lead, or co-facilitator. The FAST diagrams can reflect the Classic, Technical, or Customer FAST techniques.

Note: Function Tree may be accepted as a variation of the Customer FAST if it clearly shows a function hierarchy an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AVE International Value Standard.

5. Biography, or Resume' Include a short (1 to 1 ½ pages) description of the applicant's professional history. This should include academic accreditation, other certifications, publications, honors and awards.
6.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Statement by applicant that they have read the SAVE International Value Standard and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at standard and the European Standard.
7. Application Fee. The fee shall be as prescribed in the current fee structure for "CVS" applicant.

3.5. 授證要求摘要

授證要求摘要表

副價值專家	價值專家
完成第一級研習班	完成第一級研習班
不要求	完成第二級進階研討班
不要求	價值專家：88 點 價值計畫經理：72 點 學術工作者：77 點
不要求	原創論文
副價值專家考試	價值專家考試
永遠有效	有效期四年
不需覆審認證	每四年必須覆審認證

註：

對於價值專家證照已經失效的人員

證照到期後 1 年之內，申請人提出符合要求條件的資料，可以申請覆審認證，包括應該繳交的所有費用，不必處罰或特別核定。

證照到期後超過 1 年但未達 2 年，申請人已經符合要求條件，可向授證委員會申請復職。

證照到期後超過 2 年，證照已經失效無法申請覆審認證，但如果申請人要求，可以申請將價值專家證照換為副價值專家，不必提出任何文件及參與考試。

或是證照到期後超過 2 年，申請人申請價值專家，且通過文件審查，在應用、學習、及分享各領域皆有符合規定的點數，參與價值專家考試（第 III, IV, V, VI, VII 部份）。申請人以前的 MOD I, MOD II 可以作為授證要求，但只有未曾作為以前申請證照的點數，才可以作為本次申請證照的點數。

VMIT CERTIFICATION MATRIX

Category	Description	Credit	CVS (Program Manager)				CVS (Specialist)			PVM to C Initial on	CVS (Academic)		
			Initial	Initial	Re-Cert. ⁽²⁾	Life	Initial	Re-Cert. ⁽²⁾	Life		Initial	Cert.	Life
I. Practice VM		Total CPs Required	0	32	32		48	48		36	32	32	
Ia. Perform VM			0	8	0		48	48		36	8	8	
	Team Member	Study Contact Hours	0	80	0		480	480		360	80	80	
	Team Member	No. of Studies / Events	0	2	0		12	12		9	2	2	
	Team Leader/Facilitator ⁽⁵⁾	% of Studies and Hours						50%		50%			
Ib. Manage VM	Manage User's VM Program	8 CPs / YR ⁽¹⁾		24	32								
Ic. Educate VM	Academic Teaching of VM semester course	4 CPs / Semester Course ^(a)									16	16	
	Lead Facilitator ^(d)	Research Study Hours (80 min.)									8	8	
II. Learn VM		Total CPs Required	0	30	8		30	8		PVM	30	8	
	SAVE Meetings, VM or VM Related Courses or Seminars ⁽³⁾	Contact Hrs (10=1CP)											
	College or Graduate Degree ⁽⁴⁾	20 CPs (1 maximum)											
	Professional License or Assoc. Degree	5 CPs (2 maximum) ⁽⁴⁾											
III. Share VM		Total CPs Required	0	10	10		10	10		PVM	15	15	
	VM Teaching	2 x Contact Hrs. (5 Hrs = 1 CP)											
	VM Publications	3 CP / Refereed Publication									3	3	
	VM Publicity	1 CP / Article											
	VM Presentations	1 CP / Presentation											
	VM Presentations (Academics)	1 CP Present Paper at SAVE ^(c)									1	1	
	VM Society Membership	1 CP / YR ⁽¹⁾											
	VM Society Officer, committee	4 CP / YR											
	Chapter Pres., MVF, Cert. Bd.	8 CP / YR											
	VM Society Board Member	10 CP / YR											
	Certification Advisor	2 CP / VMP or CVS											
	VM Team listed Trainee	1 CP / 40 Hr. Workshop											
Prerequisites	Basic VM Training	Appvd. Module I Workshop	X	X			X			Active PV	X ^(e)		
	Advanced VM Training	Appvd. Module II Seminar		X		X	X		X	Active PV	X ^(e)		
	Scholarly Paper	Original, Sole Author		X			X			Active PV	X		
	Exam	Parts I-VII, Based on Level	X	X			X			Active PV	X		
	Professional Interview ^(d)	Maintain Professional Diary ⁽⁸⁾									X	X	
Life status	Upon Third Approved Recertification					X			X	See CVS		X	
	TOTAL Certification Points Required		0	72	50		88	66		PVM + 3	77	55	

註：上列矩陣是用內建工作表自動計算，如果你有微軟 Excell 程式，在工作表中點 2 下，即可進入 Excell 程式。

授證點數（Certification Points, CPs）表示對各類別或項目最低要求的描述。

- (1) 年是指全職工作(FTE)。
- (2) 覆審認證期限為四年，其目的是要看全時段內持續的專業發展，不允許提前覆審認證。
- (3) 繼續教育包括與價值方法論相關的會議、研習會、研討會、和課程。例如：大學裏與價值方法論相關的課程，每 1 學分小時會取得 1 授證點數（CP）。
- (4) 大學學位僅適用於初次認證時使用。覆審認證時，所使用之證照必須是該 4 年間初次取得之證照（不包括更新）。
- (5) 若申請人以價值專家類家申請覆審認證，50% 研析個案或研析小時，申請人的角色必須是指導人或領隊（包括與其他專家共同擔任指導人或領隊）。
- (6) 若申請人以價值計畫經理類家申請，可依比例分攤執行價值方法論（I-Practice VM）授證點數（CPs）。初次申請認證時，在總 32 授證點數（CPs）中，最少需於 2 年內有 8 授證點數（CPs）及 2 件價值研析。覆審認證時，最少需於 4 年內有 16 授證點數（CPs），該 16 授證點數（CPs）可經由執行價值方法論取得（4 件價值研析及 160 研析小時）。

價值專家 – 全職學術工作者

- (1) 在學期課程中至少採用 1 個實務或現正執行的專案，將視同 1 個 40 小時的研析。
- (2) 使用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所準備的格式，整理專業日記（Professional Diary）以記錄取得進展的關鍵階段。選擇的價值專家指導人在過程中應作為他們的導師，專業日記允許中華價值管理學會追蹤執行狀況及對執行困難處進行處置。
- (3) 在國際價值協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年會或相關會議上發表文章，可視為價值方法論的一面，紀錄於專業日記。
- (4) 專業日記中的在國際價值協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年會中的專業討論，指的是授證委員會議。

- (5) 執行研究計畫或其他研究專題，需要最少 80 小時與團隊共同進行以達到價值。
- (6) 通過第一級研習班 (Mod I) 及第二級進階研討班 (Mod II) 課程，並對課程提出建言，應包含方法之評述及文獻回顧。

VMIT CERTIFICATION MATRIX

Category	Description	Credit	AVS	CVS (Program Manager)			CVS (Specialist)			PVM to C	CVS (A	
			Initial	Initial	Re-Cert. ⁽²⁾	Life	Initial	Re-Cert. ⁽²⁾	Life	Initial on	Initial	Cert
I. Practice VM		Total CPs Required	0	32	32		48	48		36	32	32
Ia. Perform VM			0	8	0		48	48		36	8	8
	Team Member	Study Contact Hours	0	80	0		480	480		360	80	80
	Team Member	No. of Studies / Events	0	2	0		12	12		9	2	2
	Team Leader/Facilitator ⁽⁵⁾	% of Studies and Hours						50%		50%		
Ib. Manage VM	Manage User's VM Program	8 CPs / YR ⁽¹⁾		24	32							
Ic. Educate VM	Academic Teaching of VM semester course	4 CPs / Semester Course ^(a)									16	16
	Lead Facilitator ^(d)	Research Study Hours (80 min.)									8	8
II. Learn VM		Total CPs Required	0	30	8		30	8		PVM	30	8

4.授證計點類別說明

4.1. 應用價值方法論

4.1.1. 執行價值方法論

小組成員或個人研析者

成為價值研析小組之成員或個人研析者。

研析小組領隊，共同指導者或指導者

成為價值工程研析小組之領隊或指導者。通常，指導者不是研析小組的成員，而是指導研析小組完成研析工作。領隊係研析小組的成員之一，且有責任帶領小組完成研析工作。兩者可為相同的人或兩個不同的人。

註：一項研析工作由下面內容組成：

- a. 進行價值的提昇，有系統，改進計畫。
- b. 遵循價值方法論工作計畫。
- c. 進行機能分析。
- d. 通常，事前之準備與事後之整理工作時間將包含整個小組並列入研析時間。研析前準備工作之正式會議及研析後之正式會議（不是執行時間）若整個小組皆有參加，亦可列入研析時間。
- e. 為使研析工作成功，個人資料收集與建議案後續追蹤執行所使用之時間，並不能列入研析時間內。
- f. 詳請參考 SAVE 國際價值方法論標準

計點：每 10 小時價值研析工作可得 1 點。

提送：對於每個價值研析，需明確標示清楚使用價值方法論的證據：

1. 價值研析重點，包括研析標的名稱，簡短說明，研析日期，研析所花費時間，參加成員(顯示你的角色)。小組正式的研析時間。上述資料提送時應被整理成不多於一頁。
2. 機能分析文件；(例如機能列表，機能成本/機能價值工作表及機能層次模式或機能系統圖)
3. 說明所使用的經認可之價值方法論工作計畫。如果全部的研析都使用相同的工作計畫，則僅需提送一次。
4. 需提出創意不受約束的證據
5. 不需提送過多文件。每項研析資料僅需 2 到 4 頁即可。研析建議案，結果和其他細節無需提送。請參閱本手冊後面的範例(第 36 頁)。

註：如果你覺得標的資料必須保密，可改用一般術語描述。

4.1.2. 管理價值方法論

價值方法論計畫經理為業主執行或管理一個價值計畫。通常為業主組織內之成員，或是可能依據所訂契約，管理並負責該機構的價值計畫。價值計畫經理可能實際上不參與研析作業，成為一名領隊或指導者，但須對整個價值計畫執行方向負責。

計點：一位專職的價值方法論計畫經理每年可得 8 點。

價值計畫經理類覆審認證，4 年全職工作需累積 32 點。如果在覆審認證期間，價值計畫經理與價值專家角色互相轉換，授證點數將按計畫經理與價值專家角色的比例分配（最少 2 年是計畫經理）。

提送：

1. 證明書，由主管或負責人簽署，證明你的職責。
2. 價值計畫經理應提送價值計畫程序的描述，機構組織表，推行程序和一份價值計畫活動的摘要。

4.1.3. 教育價值方法論

此類是提供全職學術工作者在學期中講授價值方法論課程者計點使用。

計點：每學期 4 點，教授使用邁爾斯基金會課程或 SAVE 核定的 Mod-I 課程，最少需要教課 4 個學期；另外 160 個價值研析小時（16 點）和最少 4 個價值研析，其中 2 個研析必須非為學術研究，而是正在執行的營建、製造、或商業計畫，另外 2 個研析可為大學價值方法論課程講授內容的一部份。

提送：

1. 由大學教務長或學院院長簽署的信件，證明你的講授責任。
2. 學術工作者提送資料應包括價值方法論學期課程的說明，學生資料列表，課程中使用的價值研析說明，教學目標摘要等。

4.2. 學習價值方法論

全部的正式價值學習活動皆可計點。

計點：每參加 10 個小時為 1 點。

1. 參加如國際價值協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IIE、PMI、AACE 等專業社團會議。
2. 參加國際價值協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或與價值有關的研討會。
3. 價值方法論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定於)下列課程如：創意、團隊建立、指導技巧、成本及成本估算法、計畫管理訓練、機能分析、簡報技巧。但第一級研習班不可計點、第二級進階研討班不可做為價值專家申請計點(VMP 申請者除外)。
4. 價值相關大專院校課程每學分小時可計 1 點。

提送：

1. 參與會議、研討會與課程的日期與地點。
2. 出席證明(例如出席證明書，包括主辦單位、主題、主辦單位邀請函)，要載明價值方法論的應用。

大學學歷

僅限於初次申請時使用，下列證書皆有效：二年制專科、四年制大學、或更高之學歷(碩士或博士)皆可使用。

計點：

1. 四年制大學或更高之學歷：20 點
2. 二年制專科：5 點

提送：

畢業證書的影本。

專業證照

價值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皆可接受例如（不限定於）：

技師(PE)，會計師(CPA)，建築師(RA)，專業採購經理(CPM)，專業生產製造工程師(CMfgE)，成本工程師(CCE)及品質工程師(CQE)。

計點：

專業證照：**5 點**，僅限於初次申請證照時使用，且必須為有效的證照。

提送：

1. 有效之專業證照影本。
2. 需載明價值方法論的應用。

4.3. 分享價值方法論

教授價值方法論

教授認可的第一、二級價值課程皆可計點。講授價值方法論其他科目也可計點，除非那是申請人在其組織內的經常性工作及責任。將價值方法論當作副主題也可計點，此時只有講授價值方法論相關時數可以計點。學術工作者類申請時，點數是當在日常工作之餘的講授方可計點。

計點：每 5 個小時為 1 點

提送：

1. 主辦單位邀請函。
2. 課程說明含目錄、內容、和上課時數。

價值方法論出版物和宣傳品

與價值方法論有關之原創論文、文章、書籍、其他媒體(電影,錄影帶,網頁等)之出版發行。自己組織內的刊物不算。

計點：

1. 於有審稿機制的期刊或出版品(例如價值世界,SAVE/VMIT年會論文集等)者計3點,學術工作者類申請覆審認證時必須有此項點數。
2. 於不必審查文章的刊物出版(如報紙,公司或組織內部通訊,例如心得交流或僅限內部流通之文件)者1點。
3. 共同著作刊物之點數由作者們按比例分配。

提送：

1. 文件影本
2. 出版證明。

價值方法論演講

日常工作之外的價值方法論演講方可計點。例如學會會議、研討會、和其他公共論壇。在自己的組織內發表者不算。

計點：每次1點。

提送：

1. 主題說明。
2. 演講時間(最少30分鐘)。
3. 聽眾的人數與反應。

4. 主辦單位邀請函，包括時間、地點及主辦單位名稱。

價值組織服務

參加價值學（協）會而持續增進專業技能。

計點：

1. 學會會員：每年 1 點。
2. 學會各委員會委員：每年 4 點
3. 學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 8 點
4. 學會授證委員會委員：每年 8 點
5. 學會理、監事：每年 10 點
6. 價值專家的授證指導人：每位成功之申請人可獲 2 點。

提送：由學會理事長或指派專人所簽署之證明文件。

列在價值方法論小組名單

計點：到在 40 小時價值工程/價值方法論研析名單內者，可獲 1 點。

在所屬單位提供價值方法論訓練的機會。

計點：在 40 小時價值研析中包含一群練習生，並將其列表，可得 1 點。

5.選擇指導人

所有申請人(副價值專家或價值專家)，皆需選擇一個指導人。指導人需是當前的價值專家，指導人將：

1. 幫助申請人選擇適當的授證層級。
2. 在申請人認證過程提供指引並作為良師益友。
3. 審查申請人符合現行授證要求。
4. 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文件，確認已經包含要求的所有項目，且已整理成適當的樣式。
5. 協助價值專家申請人選擇論文的題目。
6. 審查價值專家申請人論文內容和格式，確保論文表達一新的知識體系。
7. 確認申請人準備妥當參加考試。
8. 檢視並且簽署第 25 頁(確認完成後之頁碼)之指導人查核表。

指導人的來源

國際價值協會和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網站中有價值專家的名單。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與執行秘書亦可協助確認指導人。

6. 認證之第一級研習班與第二級進階研討班

所有授證層級皆需通過第一級研習班。這課程至少需 20 小時上課和 20 小時實習演練組成，實習需要使用現正執行的計畫。第一級研習班主要內容包括：

- 歷史、定義和工作計畫。
- 機能，機能系統圖，機能成本。
- 創意。
- 人際關係課題。
- 成本。
- 判斷與建議實施。

申請價值專家需完成至少 24 個小時之第二級進階研討班(進階課程)。第二級進階研討班與第一級研習班需間隔六個月以上，除非申請人在上第二級進階研討班之前已經參加過 2 件價值研析。其目的為累積必要之價值經驗。第二級進階研討班主要是強化第一級研習班的實作應用知識。此實作經驗對第二級進階研討班的成功很重要。

其主要內容：

- 研析標的和小組架構。
- 工作計畫。
- 機能分析。
- 創意(進階)。
- 財務評估。
- 人際技巧。
- 價值管理。

提送： 由授課教師所發出之第一或第二級上課證書的影本。確信課程內容係經國際價值協會或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所批准之課程。所接到的上課證書需敘明課程編號和價值專家教師名字。

7. 考試

考試的目的是測試申請人對於價值方法論的知識。考試分成 7 個部分：基本概念、機能分析、機能系統圖、小組組成、授證規定、財務分析以及申論題。詳考試參考表。

當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被批准之後，授證委員會將通知申請人有資格參加考試。建議申請人在考試之前下載並複習認證學習指引。

考試將於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年會前後舉行，所有於每年年會前提出申請且被核准之申請人皆可參加考試。申請人若要參加考試，必須與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聯繫。

考試也可由一位監考人於任何時間舉行。該監考人可能是合格的價值專家（不可以是申請人的授證指導人），或專職之大學講員，亦可能為授證委員會所指定之人員。

如果你選擇參加監考人所監考之考試，你必須把下列資料提送給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核准。

1. 監考人名字及職稱。
2. 郵寄考試卷的地址和預定考試的日期。

監考人應向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表達監考的意向並說明其職位。

一旦獲准，考試卷將郵寄給監考人並附上監考說明書。

如果該考試沒在預定考試日期的 30 天內舉行，必須將沒有拆封之考試卷寄回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

副價值專家考試可作為第一級研習班之一部份。完成第一級研習班後即可由教師監考副價值專家考試。參加副價值專家考試的申請人名冊及考試日期需先提送。應試費用於考試完成後與試卷同時提送。

試卷的每一部份均應超過 70 分才算通過。如果申請人沒通過考試，必須以書面形式聯繫授證委員會執行主任或執行秘書，請求再次參加補考，並表明補考的日期，補考日期可由申請人斟酌，但不得超過前次考試 1 年。報考 1 次可允許補考 2 次。價值專家申請人若為副價值專家，僅需考以前未考的部份。

申請人補考時只需就其未通過的部分補考即可。

考試參考表

考試內容	副價值專家	價值專家
第一部份：基本概念 40 題選擇題	總分 100 分 時間 30 分	總分 100 分 時間 30 分
第二部份：機能分析 40 題選擇題	總分 100 分 時間 60 分	總分 100 分 時間 60 分
第三部份：機能系統圖 機能定義、機能分類、繪製 機能系統圖	不考	總分 100 分 時間 60 分
第四部份：小組組成 20 題是非題	不考	總分 100 分 時間 30 分
第五部份：授證計畫 25 題是非題	不考	總分 100 分 時間 15 分
第六部份：財務 VM 機會、初始成本、年 金、損益平衡點	不考	總分 100 分 時間 30 分
第七部份：申論題 選擇題目，進行申論，說明 價值方法論原理	不考	總分 100 分 時間 45 分
考試總時間	1.5 小時	4.5 小時

8. CVS 論文

論文的目的是使授證委員會能夠判斷申請人在價值方法論的知識，以及具有專業且有效溝通的能力。論文對價值方法論之知識有更進一步的探討，同時可作為價值世界的稿件和/或在年會中發表。論文主題應為原創性之新題目，而不是一份研析報告或案例研究。申請人應該是該論文的唯一作者。

提送：

該論文，包括摘要，必須與申請書一併提送。

要求：

- 文字需介於 2500 至 5000 個之間
- 必須包含一標題頁(論文標題，作者名字，作者簽名和寫作的日期)
- 對國際價值協會申請時，用英語撰寫；對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申請時，用中文撰寫。
- 使用 12 號字體(即: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或 Arial)
- 必須專為授證申請所作，為以前沒有發表或者出版過的文章，除非事先經授證委員會價值專家主任所認可，才可以使用以前發表或者出版過的文章。
- 論文的主要讀者為價值專家和價值計畫經理
- 題目必須經你的價值專家指導人核准。

論文將依據下列內容做評估：

- 價值方法論相關性/內容 20%
- 原創性；新材料 20%
- 結構/文法/標點 20%
- 表現形式 20%

- 明確和連貫性 20%

內容

建議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方式撰寫這篇論文。朝技術資料、現狀事實、主流概念及價值領域之重要主題著手。主要內容可以討論新發現或新技巧，或者說明現有狀況的變化。研究論文最好能表現你的態度和想法，並以所收集的其他來源資料做佐證。所有引述之資料皆需敘明出處。

1. 題目-選擇一個令人感興趣的題目，能引起眾多討論，有教育性，或對價值方法論來說是新的題目。不過，以書面形式表達的題目必須能使那些評估人確信你對價值方法論知識淵博，不必反覆說明工作計畫的步驟。
2. 標題-選擇一個令人感興趣的標題；使讀者有興趣翻開論文且至少讀摘要和介紹。
3. 摘要
 - 論文的第一頁。
 - 論文的精簡版本。
 - 通常為 2 或 3 個段落，且不要超過 300 字。
 - 幫助讀者以簡略的形式閱讀內容。
 - 提示：摘要的目的是讓讀者知道論文的內容、前提和結論。告知讀者他/她將學習到什麼和達到該目標所採行的方法。在論文完成之後才開始寫摘要會比較容易和有幫助的，即使它是出現在文章的前面。
4. 簡介
 - 抓住讀者的注意力。
 - 告知讀者文章內容。
 - 說明計畫的目的。
 - 理論的假設和背景資料。
 - 提示：簡介是論文的開始，與摘要不同，它是透過設定段落，或者說明建立作者構思基礎的方式來呈現。

5. 本文

- 討論必要的訊息使別人理解你的方法論、結論和建議
- 提供一個結果與結論的分析
- 描述收集資料，發展構想，觀察後發表的言論等程序。
- 沒有商業用語。
- 使過去和將來的討論有所關聯。
- 說明主題對工業之重要性。

提示：寫論文時不要偏離標題過遠。時常回頭參照標題，可確保你仍然於主題範圍內。若你偏離標題，可能導致你資格不符而不被認可結果。

不要使用第一人稱來寫論文,也就是使用「我」，例如;「我做這」或者「我執行什麼…」，要使用第三人稱，例如「這小組由指導者所領導」，而非「我身為這小組的指導者」。

寫作時，選擇一位目標讀者或者個人並與他溝通，先得到論文的想法，接著注意正確的文法結構。當你寫作時，不要試圖去改正每個字或者句子，因為它會阻斷你的創意思考。

列出論文的大綱--把論文分成主要標題、次要標題和例子來組織你的論文，主要標題在於標示新的主題或者支持論文的立論基礎。次要標題是位於主要標題、例子和各要點間，用以支持次要和主要標題的段落。

例如：

I. 腦力激盪程序技巧

A. 旋轉木馬

B. 沒有限制的

1. 使用單一指導者。
2. 使用多位指導者。
3. 雇用作家。

注意每一階層抽象理念的缺陷。

6. 結論

- 與簡介保持緊密關係。
- 重述發現、方法論、結論和/或建議。
- 提供結尾。
- 提示：結論的部分應該與簡介部分相互呼應。結論並不是摘要，但需要說明論文之論點及論述步驟。

7. 附註或後註

- 列出參考資料。
- 標註所有引用內容。

8. 參考書目

- 提供引用於整個論文之文件、出版物、書籍等詳細資料。
- 包含在附註或後註裡引用的資料。
- 提示：告知引用資料的來源，增加論文可信性並且可避免剽竊的問題。

確認拼字檢查及文法方面之正確。

一份有效的英文論文參考指引是「The Brief English Handbook」，由 Edward Dornan 和 Charles Dawe 所着。該手冊簡要的指引正確的文法、有效的句子、正確的標點、選字、合理的將論文和研究報告分段等。

出版權利

一旦收到，論文即成為中華價值管理學會之財產。授證委員會保留是否將論文於任何價值學會刊物出版(使作者獲得點數)和/或推薦作者於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年會中發表的權利。

如果提送之論文以前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作者需確保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有權從出版商處取得版權。

9. 申請資料

授證費用（參考授證要求摘要表）應隨同提出之申請文件支付，該筆費用是作為管理申請流程之用，並不退還。針對取得證照的個人，將每年收取授證維護費，以維持授證計畫。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會員將同時繳交年費給秘書處並取得收據，秘書處並將向非會員發出繳授證維護費通知，非會員請將費用繳給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秘書處。

全部與申請有關的訊息將被保密。

價值專家的最初提送形式建議如下：

- 完整的申請表，填上正確的費用。
- 授證摘要工作表填上全部完成之點數。
- 表一：第一級和/或第二級研習班證書。
- 表二：執行價值方法論摘要和文件。
- 表三：學習價值方法論摘要和文件。
- 表四：分享價值方法論摘要和文件。
- 表五：論文，若有需要提送的話。

申請人若接獲補充資料之要求而沒有於 30 天內回覆，將由授證委員會通知，不回覆將導致申請中斷和申請費遭沒收。

申請授證為個人之行為，不能移轉或者用來代表一團體、教育機構，代理商或公司之授證。價值專家所使用之戳章上有個人的名字和授證號碼，同時鼓勵價值專家於價值方法論相關報告中使用該戳章。

雖然中華價值管理學會之會員並非申請授證的要求條件，但仍鼓勵申請者成為會員，會員年資將列入計點申請授證和覆審認證。

申請人若其資格不被授證委員會所核准，可以請求一次公聽會。公聽會成員將包括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執行委員會和授證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理事長將主持該公聽會。

個人若未支付他們的年度授證維護費或讓證照過期，將被視為證照失效，並且不被允許使用副價值專家或價值專家之頭銜。證照失效者若要繼續使用前述之頭銜，需要向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提出適當的申請。

10. 授證計畫常被問到的問題

一. 什麼樣的授證層級適用於我？

副價值專家授證為對新進入價值方法論領域的個人，並且已經接受過價值方法論的基本訓練。副價值專家是被期望繼續提昇至價值專家的一個入門。

價值專家為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之最高層級。該層級代表通過基本與進階價值方法論訓練，且有豐富研析經驗之個人。價值專家擅長價值方法論，可為研析小組之成員、領隊、指導人或為價值工程計畫經理。

二. 我如何查出第一級研習班和第二級進階研討班在那裡舉行？

在舉行年會的附近日期皆會開辦。你可以在年會的時候報名。其他的時間也有提供第一級研習班和第二級進階研討，你可電話與中華價值管理學會連絡，選擇合格的講師在你的機構內開辦課程。

三. 如果我原是承辦價值工程人員提升為一個管理價值工程的經理位置，將有何不同？

不論你是初次提出申請認證，亦或是覆審授證，在一個組織中從辦理價值方法業務升級成管理價值方法業務時，你可以合併計點並朝價值專家（價值計畫經理類）努力。無論如何，仍需累計至 32 點。

四. 何謂指導人？

指導人是價值專家，並對現今授證的要求有淵博知識的個人。最好，這個人是在你工作領域中或是你先前認識的人。你的指導人將先確認你所提送的資料符合要求，並給予認可。確認你選擇的指導人是符合現行授證的要求。大部份情況，建議選擇第一級研習班的教師成為你的指導人，特別是在申請副價值專家時。

五. 申請核准時間需多久？

當所有申請價值專家授證的文件已經提送，從提送到核准平均大約是 2 個月。這個時間是必要的，以利授證委員會能夠客觀地審查文件。副價值專家的申請通常在一個星期內會審核完成。而副價值專家考試結果大約需三個星期左右。

六. 如何加速申請程序？

- 確認你提送的文件是以建議的格式準備。

- 授證摘要工作表上需清楚敘明每個種類的點數。
- 確認你所提送的文件與所申請點數一致。
- 為每個種類建立一個表格。
- 每個種類列出要求的點數，並附上適當的文件。
- 在每一表格中包括全部必要的資料。每個層級授證的檢查表均列入本手冊中。
- 最後,完成研析作業的補充文件是使核准的程序延誤之根本原因。研析個案提送文件範例將提供申請者參考。機能的評估是為了確認價值方法論，因此，提送的資料一定要清楚地說明使用機能分析。
- 每個研析如果超過四頁，將導致減慢審查的流程。
- 過多的文件可能造成你的申請被拒絕。

七. 當我發現我的申請有問題該怎麼辦？

任何重要的事情將同時通知你及你的指導人。如果你的申請被拒絕，你可以連絡授證委員會，並且請求召開公聽會。

八. 我怎樣為考試作準備？

在授證委員會同意你的申請之後，你將被通知參加考試。一份考試的研讀指南將包含在核准通知的文件中，建議您仔細閱讀。在國際價值協會網站上的價值方法論和關於機能分析的專題論文將非常有幫助。你的指導人應該幫助你準備考試而且推薦在國際價值協會書店可買到的書。

九. 我可以在何時何地參加考試？

在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年會上將提供考試。想要參加考試的人需在會議之前收到來自授證委員會的核准通知書。

任何時候你也可以在監考人的直接監督之下參加考試，進一步的資料請參考「考試」專章。

一〇. 我將如何知道授證的時間將期滿？

假設你的認證序號是 200203007，最初四個字代表初次認證的年份。下二個字是月份，最後三個字代表你的授證序號。因此你的證照失效日期是 2006 年 3 月 31 日，和之後的每四年。第三次覆審認證時可申請終身認證。

在你的授證期滿約 90 天前，你應該會收到一封從授證委員會執行秘書寄來的通知信。如果不回應，最後警告將被送達。如果在「最後警告」30 天內沒有做出回應，你的認證狀態將被更改成「過期」。如果授證委員會執行秘書沒有你目前的郵寄地址，或您沒有收到這封信，將不得作為辯解未完成覆審認證的原因，或免除「過期」的結果，請記住維持證照有效是你的責任。「過期」者繼續使用他們的證照頭銜，是違反道德倫理的行為，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將對此行為做成議處。

一一. 關於覆審認證我應該準備什麼？

將覆審認證的焦慮減到最小的最好方法，是從授證或覆審認證核准之後即開始收集文件。一套覆審認證的檔案夾，一個類別一個檔案夾，來提供你累積覆審認證所需的文件。一年一次，檢視你累積的文件並且準備年度覆審認證的工作表單。當時間接近覆審認證時，將年度工作表轉換成覆審認證申請所需，將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只需提送一張完整的工作表單。授證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供有關於任何你得到點數之文件。

請準備好。

一二. 何時該使用我的價值專家戳章？

價值專家被鼓勵在正式的文件上使用他們的戳章。(價值專家戳章可以從學會取得)。希望戳章的使用將提昇所有價值管理者的專業形象。

一三. 我如何付申請授證或考試的費用？

請連絡授證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你的指導人。

一四. 如我仍然有疑問,應該聯絡誰？

請連絡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價值研析提送範例

一般說明

請使用下頁價值研析格式作為執行價值方法論中申請每一計畫計分的佐證資料，請勿提交整份研析報告，亦請不必提送所有價值研析的匯總表，因為他們已經於授證工作表格中匯總提送所有資料，故本處請僅提送以下資料：

1. 價值研析補充資料，盡可能每一計畫僅使用一頁空間描述下列資訊：
 - a. 價值研析計畫名稱；
 - b. 計畫簡要描述；
 - c. 參與研析人員名冊，並清楚說明你的角色、執行日期和每個日期花費時間。

2. 使用一至二頁空間，說明該計畫使用機能分析的具體證據（一兩頁），必須是有意義且針對該計畫使用的機能分析工具與成果說明（如：機能列表、機能成本/價值比、機能圖、機能層次模型、或機能系統圖）

3. 提交無拘無束（不限制）創新（如：創意的數量，進一步發展的創意數量，表列目標機能/範圍）的證據。這些數據可納入價值研析補充資料作為證據，但請勿提交一份多頁創意清單。

4. 各計畫的工作計劃必須包括在補充資料內，如果同樣的工作計劃使用於所有研析計畫中，僅需提送工作計劃一次。

提醒：請勿提送個別研析計畫成果報告或備份資料。

價值研析補充資料(範例)

計畫名稱：高速公路護欄

計畫簡述：

護欄係沿高速公路安裝，以防意外發生。本價值研析的目的是降低護欄成本而不損及其功能表現。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是防止車輛碰撞後再次進入車道。而任何系統的改變都必須能承受同樣的撞擊力而不造成車輛更大的損害。

研析日期、價值研析團隊相關會議及花費在研析活動的時間：

價值研析團隊起始會議：20XX年12月18日-4小時

價值研析工作會議：20XX年1月2-4日-40小時

價值研析成果簡報：20XX年1月20日-2小時

備註：如果非整體價值研析團隊參與之工作，時數不得列入執行價值研析時數(例如：個人於價值研析工作會議前置階段所花審閱設計資料的時數)

價值研析團隊名冊

姓名	角色
J.J. Tasely	價值研析團隊領隊
J. Q. Applicant	機械工程師
T. E. Seminski	結構工程師
W.A. Massarelli	公路工程師
C.T. Dummy	安全專家
T. O. O'Connell	顧客/使用者

無拘束的創意證據 – 產生 116 個創意構想

12. 價值方法論工作計畫範例

所有計畫是根據下列標準價值方法論工作計畫執行

研析前準備階段

- 選擇標的(藉由內部會議和與業主的討論)。
- 選擇研析小組(並且獲得承諾)。
- 確定研析時程。
- 安排設備。
- 收集計畫的基本資料。

註：價值工程領隊負起所有的責任。

資料階段

- 蒐整資料。
- 確認計畫目標。
- 確定研析範圍。

機能分析階段

- 定義並分類機能
- 發展機能關係(藉由階層式或機能系統圖的方式)
- 建立機能價值
- 選擇特定機能以供研析

創意階段

- 創造一個有益於激發創意的氣氛。
- 產生創意，不是答案，是達成選定機能替代方法。

判斷階段

- 去除明顯不符的。
- 分類和群組創意，保有「隨意亂想的空間」。
- 界定「最好」的構想。
- 決定出最具競爭力的創意組合(判斷矩陣)。
- 發展所挑選的創意組合。

發展階段

- 確認觀念。
- 定義實施的需求。
- 發展實施計畫。

實施階段

最終簡報。

得到執行的承諾。

後續追蹤(VE 小組領隊的責任)。

最終報告(VE 小組領隊)。

13. 副價值專家提送檢查表

提送資料包括：

- 1. 完成申請：申請者和指導人簽名並註記日期。
- 2. 繳交申請費用。
- 3. 申請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第一級研習班證書影本。

14. 價值專家初次提送檢查表

提送資料包含:

- 1. 完成申請：申請者和指導人簽名並註記日期。
- 2. 授證矩陣和摘要工作表：標示所有獲得的點數。
- 3. 繳交申請費用。
- 4. 申請資料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並附上工作表和附件。
- 5. 第一級研習班證書影本五份。
- 6. 第二級進階研討班證書影本五份。
- 7. 第 1 類：應用價值方法論，價值專家類獲得 48 點之證明文件，或價值計畫經理類與學術工作者類獲得 32 點之證明文件。
 - 顯示使用機能分析的文件。
 - 文件必須清楚地顯示研析所要求的最少要求時間及最少件數。
 - 價值計畫經理於文件上需顯示專職之點數。
- 8. 第 2 類：學習價值方法論，獲得 30 點之證明文件。
- 9. 第 3 類：分享價值方法論，獲得 10 點之證明文件。
- 10. 學術性的論文：包括摘要和標題頁。

15. CVS 指導人檢核表

本檢核表係被作用為 CVS 指導人的推動者工具，並提供一個方法來提升 CVS 申請文件的質量。作為一個 CVS 指導人，其角色正如字面所述：指導。如果沒有正確指導您的 CVS 候選人，可能會導致其申請被延遲或更糟糕的是被拒絕。因此，作為一個 CVS 指導人應遵循下列項目清單，並註記您是否已執行這些任務。

備註：本文件經指導人簽名後必須附在申請人文件中提送。

依如下審閱整份申請文件：

1. 申請者是否符合 CVS 申請要求，是否於每大類中都有足夠的計點(CPs)？
2. 申請表格是否填寫完整？
3. 申請者是否有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以支持其所主張的計點(CPs)？
4. 補充文件是否有系統地的整理，以便清楚的連結到每個主張的計點？建議是在三類中各有一節放置補充文件。如在執行價值方法項下，每個研析計畫補充文件應排列與申請表相同的順序。在價值方法學習與分享，該補充文件應排放與申請表中事件同一順序。
5. 您是否已閱讀、審查並改善您的 CVS 候選人論文？您是否確認該論文已符合 CVS 指導方針和要求？
6. 是否審查申請人的 CVS 考試部分，並提供他們參加考試前的協助和指導？

指導人簽名

日期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歡迎參觀進入我們的網頁 ([http:// www.vmit.org.tw](http://www.vmit.org.tw))。

網站內容包含如何加入中華價值管理學會的資訊。

網站也包含本手冊內容和最新的副價值專家和價值專家的訊息。

本網站提供與中華價值管理學會授證委員會執行秘書處聯繫的相關訊息。